

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

贵征预告〔2025〕29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安徽省土地征收及补偿安置办法》等有关规定，因公共利益需要，拟对池州市贵池区乌沙镇新庄村新庄3组、新庄4组、新庄5组、新庄6组、新庄13组、新庄14组、新庄15组、新庄16组、江州1组、江州2组、江州3组、江州4组、江州5组、江州6组、江州7组、江州8组、江州9组、江州10组、江州11组、江州12组、江州13组、江州14组和秋江街道幸福村13组、14组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实施征收。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本次拟征收土地位于乌沙镇新庄村新庄3组、新庄4组、新庄5组、新庄6组、新庄13组、新庄14组、新庄15组、新庄16组、江州1组、江州2组、江州3组、江州4组、江州5组、江州6组、江州7组、江州8组、江州9组、江州10组、江州11组、江州12组、江州13组、江州14组和秋江街道幸福村13组、14组范围内。

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见附件。

本次拟征收土地实际范围和面积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目的为池州港乌沙港区公用码头工程二期进港道路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由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规定，可以征收集体所有土地的情形。

三、工作安排

本公告发布后，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将组织乌沙镇人民政府和秋江街道办事处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和数量等情况。拟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对调查结果进行确认。拟征收土地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中，将邀请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参加，并听取意见。

四、公告方式和期限

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乌沙镇，乌沙镇新庄村，新庄村新庄3组、新庄4组、新庄5组、新庄6组、新庄13组、新庄14组、新庄15组、新庄16组、江州1组、江州2组、江州3组、江州4组、江州5组、江州6组、江州7组、江州8组、江州9组、江州10组、江州11组、江州12组、江州13组、江州14组；秋江街道，秋江街道幸福村，幸福村13组、14组范围内，采用镇街道政务公开栏及村（居）务公开栏张贴/电子屏显示等方式发布，并在池州市贵池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ahgc.gov.cn）发布。本公告期限为2025年11月5日至2025年11月18日。

五、其他事项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抢栽抢建部分不予补偿。

联系单位：乌沙镇人民政府，联系人：胡源，联系方式：19156611717；

联系单位：秋江街道办事处，联系人：李怡鸿，联系方式：18156627121。

附件：拟征收土地范围示意图

2025年11月5日